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 聯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世泉

被上訴人 萬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16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